

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

第一條 董事會專業性、獨立性

依據『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』第二十條之規定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第二條 董事會多元性

為使本公司董事會達到前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本公司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及「董事選舉辦法」第三條中，已納入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相關內容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之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1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2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

1. 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三人，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
2.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
3.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
4.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
5. 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

第四條 施行

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。